

早、午堂～講道概要

羅馬書第 12 講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 日

講題：神恩浩瀚新希望

講員：甘雪芬傳道

經文：羅馬書五 12-21

引言：「轉運不如轉命！」

1. 在亞當裏：全人類的墮落 (V.12-14)

- ✧ 罪從亞當進入世界，結果帶來死亡
- ✧ 沒有律法之前，死就掌了權
- ✧ 世人都犯了罪，伏在死亡的權勢

2. 在基督裏：因信稱義得勝的逆轉 (V.15-19)

- ✧ 藉神的恩賜而被稱義 勝於 因亞當的過犯而被定罪
- ✧ 藉基督在生命中掌權 超越 因亞當的過犯死在掌權
- ✧ 藉基督的順從成為義 對比 因亞當的悖逆成為罪人

3. 結論：神的恩典掌權 (V.20-21)

- ✧ 律法並未為人因犯罪伏在死亡的權勢帶來出路
- ✧ 然而，神的恩典藉著義掌權，使人因主耶穌基督得永生！

羅馬書五 12-21

(和合本修訂版)

- 第12節 為此，正如罪是從一人進入世界，死又從罪而來，於是死就臨到所有的人，因為人人都犯了罪。
- 第13節 沒有律法之前，罪已經在世上，但沒有律法，罪也不算罪。
- 第14節 然而，從亞當到摩西，死就掌了權，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，也在死的權下。亞當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。
- 第15節 但是過犯不如恩賜，若因一人的過犯，眾人都死了，那麼，神的恩典，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而來的恩典中的賞賜，豈不加倍地臨到眾人嗎？
- 第16節 因一人犯罪而來的後果，也不如賞賜，原來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，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。
- 第17節 若因一人的過犯，死就因這一人掌權，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，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他們生命中掌權嗎？
- 第18節 這樣看來，因一次的過犯，所有的人都被定罪；照樣，因一次的義行，所有的人也就被稱義而得生命了。
- 第19節 因一人的悖逆，眾人成為罪人；照樣，因一人的順從，眾人也成為義了。
- 第20節 而且加添了律法，使得過犯增加，只是罪在哪裏增加，恩典就在哪裏越發豐盛了。
- 第21節 所以，正如罪藉著死掌權；照樣，恩典也藉著義掌權，使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。

輔助經文

哥林多前書十五45

⁴⁵經上也是這樣記著說：「首先的人亞當成了有生命的人」；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。